

文献著录标准例释之二

《连续出版物著录规则》

例 择

广西图书馆学会

1985年3月·南宁

文献著录标准例释之二

## 《连续出版物著录规则》例释

广西图书馆学会

1985年3月

## 前　　言

一、目前，全国范围内正在宣传、普及文献著录标准，北京图书馆编印的中文图书统一编目卡片亦已改用新的标准著录。为了给学习和采用《文献著录总则》及《普通图书著录规则》、《连续出版物著录规则》等国家标准的同志们提供一点参考资料，加快我区文献著录标准化的进程，我们组织力量编写了这套《文献著录标准例释》。其中，《〈普通图书著录规则〉例释》由廖子良、周世辟编写；《〈连续出版物著录规则〉例释》由黄明、封金芳、戴祖谋编写；全书由廖子良、戴祖谋审定。

二、书中的例子，目的在于说明著录规则的具体应用，与所举图书或连续出版物本身内容的优劣无关，请读者明鉴。

三、本书仓促成篇，兼之连续出版物的著录涉及面较广，我们的条件有限，故少数著录规则一时尚难以找到合适的例子；另外，因为是各人分别执笔，所以编写体例不完全统一。但由于需要较急，只好先行付印，日后若有再版机会，将再行补充修订，望大家谅解。

四、文献著录标准化是一个新的课题，目前没有更多的资料可供参考。我们又是初次接触这方面的工作，理论水平不高，缺乏实践经验，因而对不少著录规则条文的领会和理解可能是肤浅、片面、甚至是错误的。这样，所举的例子便难免有不恰当、欠准确之处，请同志们不吝指正。

五、本书引用之标准，出自中国图书馆学会秘书处编印之《文献著录标准化学习参考资料汇编》（中国图书馆学会文献著录标准辅导班教材，1984年8月）一书。其中《普通图书著录规则》与《连续出版物著录规则》仅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报批稿。今后应以国家标准局批准发布的正式条文为准。

六、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参考吴龙涛、叶奋生编著的《外文期刊工作》（上海科技文献出版社出版），北京图书馆西文期刊著录条例编辑组编的《西文期刊著录条例（试用稿）》（该馆图书馆服务社出版），及《AACRⅡ》。在此特向之表示由衷的感谢。

广西图书馆学会

1985年3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连续出版物著录规则

(报 批 稿)

## 引言

- 1.1 本标准根据我国《文献著录总则》(GB3792.1—83)，并参照《国际标准书目著录(连续出版物)》(ISBD(S)) 的原则制定。
- 1.2 本标准规定连续出版物的著录项目、项目顺序、项目标识符号，用以组成统一的著录格式。
- 1.3 本标准适用于编制国家书目及各种类型目录。

## 名词、术语

- 2.1 连续出版物：印制或非印刷形式的出版物，具有统一的题名，定期或不定期以连续分册形式出版，有卷期或年月标识，并且计划无限期地连续出版。连续出版物包括期刊、报纸、年刊（年鉴、指南等）、成系列的报告及学会会刊、会议录和专著丛书。
- 2.2 单元：各项目中的组成部分。
- 2.3 主要信息源：各项目的著录依据。
- 2.4 正题名：连续出版物的主要题名，不包括并列题名和副题名。
- 2.5 并列题名：正题名的另一些语种的题名。
- 2.6 共同题名：一种连续出版物的各分辑题名前一个相同的题名，与分题辑名一起构成分辑的正题名。
- 2.7 通用题名：无具体属性的题名，如通报、报告等。
- 2.8 副题名：对正题名的解释、补充和表示特征等的说明。
- 2.9 一种标识系统：系统地标志一种连续出版物，用以识别特定的卷期等。
- 2.10 第二种标识系统：一种连续出版物已经具备一种标识系统，同时又有另一种标识系统，如第1卷，第1期（总1）。
- 2.11 后继标识系统：一种连续出版物的原来的标识系统已停止使用，开始另一种标识系统。
- 2.12 副刊（增刊）：连续出版物附有一种或几种有独立的题名和独立的卷、期系统的出版物。
- 2.13 附刊：连续出版物附有一种或几种无独立题名而有独立卷、期的出版物。

2.14 特刊：连续出版物附有不定期出版、无卷、期号或有当期的附加号，且名称各异的出版物。

2.15 文献总数：出版完毕后的总数量。

2.16 丛刊：一组相互有关的出版物，即每种出版物有其自身的正题名，也有一个整体上适用于一组的题名。丛刊可以有编号或无编号。

### 3 著录项目

3.1 题名与责任者项

3.2 版本项

3.3 卷、期、年、月或其他标识项

3.4 出版、发行项

3.5 实体描述项

3.6 丛刊项

3.7 附注项

3.8 国际连续出版物号与获得条件项

### 〔注〕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 (ISS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rial Number) 简称ISSN，共有八位数字。前面七位数字是标准号。最后一位是通过计算机进行核对的校对号①。为了便于阅读，在前四位数与后四位数之间加上一个连接号。每一种经过申请的连续出版物都有一个固定不变的ISSN。

ISSN是在国际标准化组织第46技术委员会(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Technical Committee 46, 简称ISO/TC46) 支持下发展起来的。由国际连续出版物数据系统 (International Serials Data Systems, 简称ISDS) 国际中心 (International Center, 简称IC) 负责管理和分配号码。ISDS的国际中心得到法国政府和联

① 核对数字的目的是用以防止抄错号码而引起的错误。ISSN检验数字用加权因数8到2以模数11为基数来计算的。计算机自动检验数字的程序如下：

假定所见ISSN为0315—212X，则

1, 取前面七位数	0 3 1 5 2 1 2
2, 取加权因数8到2	8 7 6 5 4 3 2
3, 上下两行各数相乘	0 21 6 25 8 3 4
4, 所得各数相加	$0 + 21 + 6 + 25 + 8 + 3 + 4 = 67$
5, 总数以模数11相除	$67 \div 11 = 6$ 余 1
6, 从11中减去上面的余数	$11 - 1 = 10$

由于ISSN只允许有八位数字，现在核对数是10，结果就成了九位数，为了避免超过八位数，凡是核对数字是10时，就用X代替。现在所见的ISSN最后一位核对数是X与核对结果10完全相同，说明这个ISSN正确无误。

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支持，将总部设在巴黎，而在世界各地设立地区和国家一级的中心①。最先取得ISSN的是美国R.R.Bowker Co.的连续出版物数据库中的七万种刊名。随后，美国国会图书馆的《New Serial Titles》1950、1970的积累目录有二十二万种刊名输入磁带。这个数据库中所储存的ISSN便成为ISSN发展的基础。

凡是印刷或非印刷的出版物（通常有卷、期号、或年、月顺序标识），准备无限期地长期连续出版，都可以申请一个ISSN号。此种ISSN与称之为关键刊名（key title）的刊名标准格式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无论什么文种的连续出版物只能有一个ISSN，所以每一个ISSN号就代表一种刊物。它在现代的图书馆工作中有许多用途。如：用来订购连续出版物，开帐单、控制目录、做文摘、做索引等等。还可以用于索取、装订、上架、联合编目、流通、馆际互借等用途。

我们常常看到有一些连续出版物既有ISSN也有ISBN（国际标准图书号）。这是因为专著丛书（在总名称下，不定期出版的独立的著作，有一个独特的形式，有号码）和年度出版物，或准备无限期地出版下去，并且在同一个名称下出版的称为连续出版物。这种出版物可以给予ISSN，而每一个独立的名称或专著，则可给它ISBN。因此，一种出版物就会兼有两种标准号码。

ISBN是由出版者指定的，而ISSN则由国际中心、国家或地区中心指定。各国家中心从巴黎的国际中心取得一组号码后，再给本国的出版刊物编号。这些编号与出版物著录一并输入连续出版物注册自动化系统的资料库，通过注册中心到资料库，也就是国际出版物数据系统。ISBN是每一卷或每一版，甚至不同装帧都有不同的ISBN，而一种连续出版物的每一期的ISSN都是相同的。如果这两种标准号同时出现，一般都印在每卷的版权页上。先有ISBN，下面是ISSN。下述例子是以连续出版物为主，所以ISSN紧跟在刊名之下。

Statistical Research Monographs

ISSN : 0081-5020

I, Passage Problem for a Stationary Markov Chain

J.H.B.Kemperman

1961 Cloth ISBN 0-226-43050-2

II, Statistical Inference for Markov Processes

Patrick Billingsley

1961 ISBN 0-226-05077-7

III, Sequential Identification and Ranking Procedures

Robert E. Bechhofer, Jack Kiefer and Milton Sobel

1965 Cloth ISBN 0-226-04035-6

① ISDS在世界各地都设有中心。加拿大中心设在加拿大国家图书馆中，澳大利亚的中心与澳大利亚国家书目结合在一起。英国、法国、西德、阿根廷、日本、瑞典和芬兰都有国家中心。苏联代表经互会国家设有地区中心。在美国ISDS由全国连续出版物数据程序（National Serials Data Program，简称NSDP）为代表，设立在国会图书馆内。东盟五国的地区中心设在泰国曼谷。目前已有44个国家中心和2个地区中心。

IV, The Analysis of Frequency Data

Shelby J. Haberman

1973 Cloth ISBN 0-226-31184-8

ISSN一般印在刊物的封面、封底、刊名页或版权页上。国际连续出版物数据系统(ISDS)建议：如有可能，则把ISSN印在封面的右上角。

每一次连续出版物改名，出版者都应及时通知ISDS。由ISDS的国际中心、国家或地区中心决定是否给予新的编号。一般说来，每一次改名都要更换新的ISSN，而老的ISSN永不再用。

凡是参加ISDS的国家、地区的出版者申请ISSN不须支付费用。他们只要向本国，或本地区的中心，或国际中心，寄去一份刊名页和封面。ISDS的国家、地区与国际中心经过核对记录，就可以给予ISSN。

任何文种的连续出版物基本上只有一个ISSN，但是有一些期刊，特别是俄文期刊可能在上面印有两个ISSN。这并不违反“一种连续出版物只有一个ISSN，一个ISSN只代表一种连续出版物”的原则，因为在两个ISSN之中，实际上只有一个ISSN具有实用价值。例如：《莫斯科大学通报》第二辑：化学有两个ISSN——0201—7385和0579—9384。其另一分辑第三辑：物理学，天文学也有两个ISSN——0201—7385和0579—9392。对比两辑期刊的四个ISSN，不难发现这两辑刊物都有一组相同的ISSN 0201—7385。它所代表的只是《莫斯科大学通报》这个总的刊名。如果要找通报的第二辑那就应该用0579—9384，而0579—9392代表的是通报的第三辑：物理学，天文学。由此可见，具有实用价值的ISSN只有一个。另外还有一种情况也会使一个刊名具有两种不同的ISSN。那就是当一种连续出版物经过一段时期改用新名之后，又恢复其原来的名称。此时，它会得到一个新的ISSN，而它的关键刊名则是，在刊名之后加上恢复原刊名时的年份。但是，当它恢复原名时，原有的ISSN并不恢复使用，因此就不再在刊物上出现。刊物上只有最新的ISSN。此外，复制或重印的连续出版物也要更换新的ISSN。它的关键刊名是，在刊名后加“(Reprint)”以示区别。

#### 4 著录项目与标识符号

##### 4.1 项目、单元的识别

本标准规定在各项或单元前冠以一定的标识符号，用以识别其后的著录项目或单元。

##### 4.2 标识符号说明

4.2.1 除第一项外，各项目连续著录时，其前冠以“.—”作为项目间隔符号，占用两格，其它符号占一格。

4.2.2 除第一项外，各项目如另起段落，可省略“.—”，但第4、7项结束时应加“.”。

4.2.3 某些项目及单元不是取自主要信息源，则加“〔 〕”。

4.2.4 某些单元若有省略，则加“…”。

4.2.5 连续出版物的起迄卷、期、年、月之间用“～”。

4.2.6 不能肯定的地点、年份，在其后用“?”，并加“〔 〕”。

项目、单元、标识符号顺序简表

项 目	标识符号	单 元
题名与责任者项	= : / ;	正题名 并列题名 副题名 责任说明 第一责任者 其它责任者 版本说明 本版的责任者
版本项	/	一种标识系统
卷、期、年、月或其它标识项	= : ;	第二种标识系统 后继标识系统
出版、发行项	, : : : : : +	出版地与发行地 第二出版地 出版者 发行者〔发行者职能〕 第二出版者 出版日期 总卷(册)数 扦图说明 尺寸 附件说明
实体描述项	:	丛刊正刊名
丛刊项	= ,	并列丛刊名或并列分丛刊名 丛刊或分丛刊的ISSN 丛刊或分丛刊编号
附注项	. ( ) : :	分丛刊名 每一个丛刊名 每一个附注 附注中的导词与附注的主要内容之间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与获得方式项	ISSN = : ( )	国际标准出版物号 识别题名 价格 年份

## 5 著录格式

连续出版物按下列统一格式依次著录。

正题名〔文献类型〕 = 并列题名：副题名 / 第一责任者， 其余责任者，一版本 / 与本版有关的责任者，一卷、 期、年、月或其它标识，一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印刷地：印刷者，印刷年)。 文献总数： 手图；尺寸(或开本) + 附件。一 (正从 刊名，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丛刊编号)。 附注 ISSN = 识别题名：价格(年份)
--

格式说明：

第1、2、3、4项连续著录，回行时缩进一格。

第4项如已出版完毕，结束时加句点“.”。

第5、6两项分段连续著录。如继续在出版，则文献总数空两格。如出版完毕则缩进一格。回行时与正题名平出。

第7、第8项都单独分段，起行时缩进一格，回行时与正题名平出。

## 6 著录详简级次

6.1 著录项目区分为主要项目和选择项目。

6.1.1 主要项目：正题名，第一责任者，版本项，卷、期、年、月或其它标识项，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日期，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部分附注（见附注项）。

6.1.2 选择项目：并列题名，副题名或题名说明，其余责任者，印刷地，印刷者，印刷日期，实体描述项，丛刊项，附注项。

6.2 著录级次分为简要级次、基本级次和详细级次。

6.2.1 著录主要项目者为简要级次。

6.2.2 除著录主要项目外，还著录部分选择项目者为基本级次。

6.2.3 著录全部项目者为详细级次。

## 7 著录用文字

7.1 著录用文字必须规范化。

7.2 用连续出版物本身的文字著录，但卷、期数、年、月出版发行日期、实体描述项的数量、尺寸、价格等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

7.3 附注项用正文所用文字或汉字著录（引用文除外）。

7.4 少数民族文字的文献，应按其书写规则著录。

## 8 文献类型标识

引用《文献类型与文献载体代码》(GB 3469—83)。

## 9 信息源

9.1 著录的信息源依次为：

- a. 题名页或其代题名页(版权页及封面页)
- b. 正文前的其它书页与出版、印刷说明。
- c. 出版物的其它部位(前言、序、编辑说明等)。
- d. 出版物本身以外的信息。

9.2 各项目的主要信息源如下：

项 目	主 要 信 息 源
正题名／责任者	题名页或其代题名页(版权页及封面页)
版 本	同 上
卷、期、年月或其它标识	同 上
出版、发行	同 上
实体描述	出版物本身
丛 刊	出版物中任何地方
附 注	出版物本身或以外的任何地方
ISSN与售价	同 上

## 10 著录项目细则

### 10.1 题名与责任者项

#### 10.1.0 标识符号

- a. 每一个并列题名前用“=”。

例：

中国医学文摘·皮肤科学 = China Medical Abstracts  
•Dermatology.—v.1, no.1(1984, 6)~△△.—西安：  
西安医学院皮肤病研究室：陕西省医学科学情报站，  
1984～  
△v., 27cm  
季刊  
POSN 52—72 : ¥0.40 (1984)



注：在例片中为了醒目，用“△”号表示空格；用黑体字或波纹线（用于外文）表示举例涉及的项目。

b.每一个副题名前用“：“。

例：

生命的化学：生物化学通讯 = Chemistry of Life : Communications of the Chinese Biochemical Society •—V.1, no.1 (1981, 8) ~△△.—上海：  
中国生物化学会：上海市生化学会，1981～  
△V., 27cm  
双月刊  
POSN 4—315, ¥0.25 (1981)



c. 正题名，并列题名，分辑题名或副刊题名的第一责任者前用“/”。

例：

中国医学文摘·五官科学 = China Medical Abstracts  
· Ophthalmology and Otorhinolaryngology / 北  
京市眼科研究所，北京市耳鼻咽喉科研究所。—V.1,  
no.1 (1984, 3) ~△△·—北京：该所，1984~  
△V., 27cm  
季刊  
POSN 82—322: ¥0.57 (1984)



d. 其余责任者前用“；”。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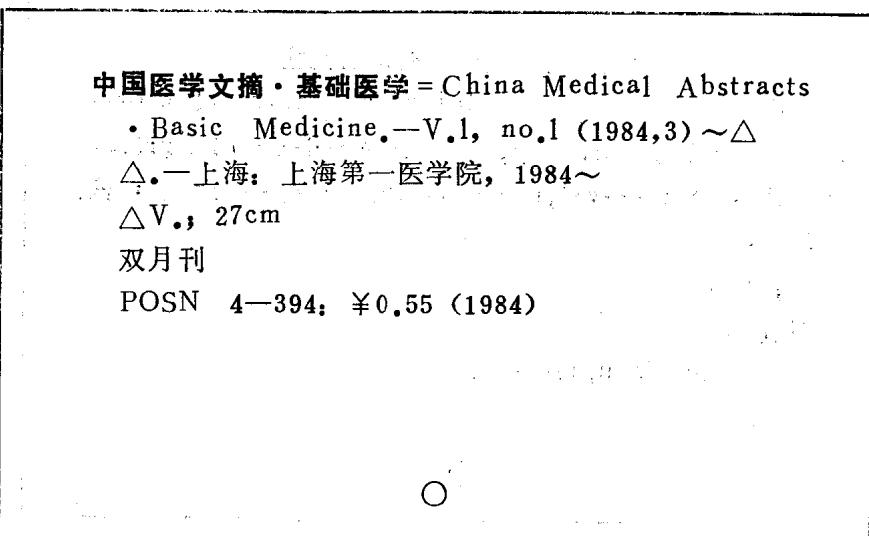
电工文摘·电讯部分/全苏科学院情报所文摘编委会  
编，中国科技情报所译。—1960, no.1 (1960, 1) ~  
1960, no.6 (1960, 6)·—北京：科技情报所，1960  
6no., 27cm  
月刊  
内部发行



注：责任者的著作方式不同，第一责任者是编，第二责任者是译，故用“；”。

e. 正题名有共同题名和分辑题名（或主刊题名和副刊题名），分辑题名（或副刊题名）前用“.”。

例：



f. 当正题名的分辑题名前有编号或其他标识时，分辑题名前用“，”。

例：

正题名：副题名

正题名 = 并列题名

正题名：副题名 = 并列题名：并列副题名

正题名/编辑者；译者

正题名 = 并列题名/编辑者

正题名：副题名/编辑者

正题名/编辑者 = 并列题名/并列编辑者

例：

生物防治通报/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防治研究室

= Chinese Journal of Biological control/Biological control Laboratory, Chinese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v.1, no.1(1985,2)~△△。—北京：该室，1985～

△v.； 27cm

双月刊

POSN 2-507; ¥ 0.45(1985)



正题名：副题名/编辑者 = 并列题名。并列题名/并列编辑者

正题名：副题名 = 并列副题名

正题名/编辑者 = 并列编辑者

正题名 = 并列题名：副题名

共同题名・分辑题名或分辑标识

主刊题名・副刊题名

共同题名・分辑标识，分辑题名

共同题名・分辑题名 = 并列共同题名・并列分辑题名

例：

中国医学文摘·外科学=China Medical Abstracts

·Surgery.—V.1, no.1(1980, 2)~△△。—南

京：江苏省医学情报研究所，1980～

△V.； 27cm

双月刊

POSN 28—56; ¥ 0.50 (1980)



### 10.1.1 正题名

10.1.1.1 本项的第一个著录单元为正题名。

例：

图书馆学研究/吉林省图书馆学会会刊编辑部.—1982,  
no.1 (1982, 2) ~△△=总12~△△.—长春：吉林省  
图书馆学会：吉林省图书馆，1982～  
△no.；16开  
双月刊。一本刊继承：吉林省图书馆学会会刊。  
内部发行。



(1) 在题名页或代题名页上，无论正题名前是否有责任者、题名说明、丛刊刊名或任何其它说明，正题名是本项目的第一著录单元。

例：

百泉.—〔198?〕，no.1 (198?) ~△△.—邢台  
(河北)：《百泉》编辑部，〔198?〕～  
△no.；27cm  
双月刊。—根据1984年著录  
POSN 18—27：¥0.20 (1984)



注：题名页《百泉》顶上方印有“诗与散文”字样

(2) 正题名可以是通用名词。

例：

院刊/北京红十字朝阳医院医务科.—1982, no.8 (1982,  
1) ~△△—北京：该院情报资料室，1982~  
△ no., 27cm  
年刊。一本刊继承：资料汇编。  
内部发行。

注：以院刊为名的刊物不乏其例，故以通用名词作正题名。

(3) 在题名页或代题名页上，若有简称题名，则以简称题名作为正题名。若主要信息源中同时有简称题名和全称题名，则将简称题名作为正题名，全称题名作为副题名。

例：

武医：武汉医学院院刊.—1956, no.1 (1956, 1) ~1956,  
no.24(1956, 12).—武汉：该院报刊发行站〔发行者〕，  
1956.  
24no; 16开  
半月刊。一本刊改名：武汉医学院学报。  
¥0.05 (1956)

注：题名页武医二字字体大、在上，武汉医学院院刊字体小在下。

(4) 题名中有责任者或出版者的名称，应照录。

例：

北京第二医学院学报.—V.1, no.1 (1980, 2) ~  
△△.—北京：该学院，1980~  
△V.；16开  
季刊  
¥0.50 (1980)

(5) 除责任者外无其它题名，则将责任者作为正题名。

例：

广西医学院.—1977, no.1 (1977, 3) ~1978, no.1  
(1978, 3) —南宁：该学院，1977~1978。  
5 no., 16开  
季刊。一本刊改名：广西医学院院刊，  
内部发行